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赣高职教诊改〔2018〕3号

关于召开 2018 年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各专委会委员、各试点院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制度建设的要求，贯彻执行《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规划（2017-2020）》，经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同意，决定召开 2018 年全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

二、会议地点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南昌市昌北开发区丁香路1号）；

三、参会人员

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全体委员、第一批试点院校分管负责人。

四、会议内容

1. 现场观摩和交流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本诊改数据平台；

2. 通报省诊改试点校和部分非试点学校诊改工作的进展情况；

3. 讨论省诊改专委会各专门组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

4. 审议江西省第二批诊改试点校的遴选办法；

5. 研究决定江西省教学诊改专家库人员名单。

五、相关要求

1. 请省诊改试点校的专委会委员于5月18日之前将本校教学诊改进展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电子稿发送至秘书处。

2. 请各专门组负责人于5月18日前将本专门组的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的电子稿发送至秘书处。

3. 有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专委会委员，须向秘书处书面请假，并委托本校负责诊改工作的专家代为参加。

4. 外地来昌的委员，需要安排住宿的，请提前通知秘书

处，住宿地点安排在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丁香一号酒店，免收住宿费。

5. 请各单位于5月18日前将《会议回执表》(附件3)报至秘书处。

6. 省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联系人：朱思颖，电话：18910690792，电子邮箱：457299710@qq.com

附件1：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

附件2：全国诊改专委会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
安排

附件3：会议回执表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

2018年5月9日

附件 1

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在职业院校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的指导精神，也为更好地落实《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执行方案》（赣教职成字【2016】24 号）的要求，依据《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规划（2017－2020）》和《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现就全省高职诊改工作做如下安排：

1－2 月份，评阅我省各高职院校提交的诊改工作年度报告，重点是省诊改试点校的报告，制定本年度省诊改试点校现场调研活动。委派省诊改专家库专家参加全国诊改专委会在北京召开的专项培训。

3 月份，制定全省诊改专家认证制度，扩充和优化省级诊改专家库，将省级专家库人数增加至 100 人左右，制定专家库成员的年度培训方案。

4 月份，召开省高职诊改专委会会议；组织开展省级诊改试点校的现场调研与指导活动，邀请全国诊改专委会专家莅临现场指导，要求全省试点校和 15 所第二梯队的高职校专家到现场观摩和交流。

5 月份，制定 2018 年度对六所试点进行抽检与复核工作的方案，成立诊改复核工作小组。

6 月份，起草江西省高职诊改工作促进办法，提交省教育厅研究，争取在 8 月份之前发布。

7 月份，组织对全省诊改专家库成员的全员培训，建立专家库成员业务档案。

8 月份，确定全省高职诊改第二批试点院校名单(10 所)，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

9 月份，省专委会理论组开展教学诊改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立项一批专项省级教改题。

10 月份，组织对 2010 年后新建的高职高专院校的內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进行跟踪指导。召开第二批试点院校建设方案交流。

10 月份，省专委会平台组对各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调研，评估各校平台建设水平与使用情况。

10 月份，要求各校提交教学诊改预算经费的编制与执行情况，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现场调研的内容。

11 月份，确定第一批省试点校复核工作专家组名单，对专家进行专项培训。争取组织本省诊改专家到国家试点校现场调研和学习，观摩国家试点校的抽检与复核工作。

12 月份，各校提交 2018 年度诊改工作年度报告。组织第一批省级试点校的复核。

12 月份，总结 2018 年度工作，部署 2019 年工作。

在上述具体工作，省专委会要认真贯彻全省诊改工作规划和方案的指导思想，积极组织我省高职院校参加全国诊改培训，承接教育厅职成处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为实现 2020 年的规划目标而不断努力。

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诊改专委会 2017 年工作总结 及 2018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教育部关于开展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在教育部职成司指导下,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诊改专委会的支持下,积极推进诊改制度建设,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一、2017 年专委会主要工作

(一) 全面开展培训

为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配合教育部全面推进职业院校诊改制度建设,引导院校建立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2017 年,全国诊改专委会积极开展培训,理论讲解、案例交流、互动研讨,指导学员深化诊改理念、掌握工作要领、推进诊改落地。一是举办了 5 期“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编制培训班”,475 所高职院校 1791 人参加培训。二是举办了 4 期“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培训班”,天津、重庆、陕西、河南片区的培训班共有 819 所中职学校的 1982 人参加。三是组织了 5 期高职状态数据采集培训和 1 期中职状态数据采集培训。

(二) 调研指导试点

全面掌握试点省及试点院校诊改工作情况。一是完成高职试点现场调研。在2016年底山东省试点调研基础上,2017年专委会组织相关专家赴8个高职诊改试点省市开展现场调研,围绕学校诊改方案制定、目标体系及标准体系设计、各层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和信息化数据平台建设等重点内容,从方向理念正确、框架设计科学、关键环节突破、主体落实到位、师生员工获得等五个方面调研,通过听取学校方案介绍、开展现场查诊、召开代表座谈会、组织互动交流等形式,帮助试点院校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推进的措施和对策。二是开展中职诊改试点现场调研。首先,组织相关人员赴上海市开展中职诊改试点现场调研,为中职诊改试点现场调研全面培训专家、积累经验。其次,开展了8个省市中职试点学校的现场调研,发现问题、培植优秀案例,指导中职试点学校开展诊改工作。三是召开高职诊改试点现场调研总结会。试点调研之后,针对诊改方案存在的问题,全国诊改专委会在广西南宁召开总结会,汇总了试点调研省市、学校诊改取得的经验和存在问题,研究对策,布置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四是完善院校诊改方案。专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对试点高职院校的实施方案进行审议,试点院校根据审议意见修改方案,通过全国诊改专委会审核后在职业教育诊改网发布供相关院校参考借鉴。五是组织力量研究专业诊改方案。

(三) 加强宣传引导

一是在教育部职成司的指导下,组织专家围绕“理念、实务、纠偏”主题,在中国教育报发表系列专题文章9篇,

对诊改制度建设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阐述。**二是**组织 20 余名学者专家开展诊改学术沙龙活动，讨论在诊改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当下诊改热点以及争议的问题进行回应。**三是**全国诊改专委会理论组汇编理论文章，2018 年 3 月出版。**四是**指导秘书处单位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编写出版高职诊改实务《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务》，给予职业院校诊改操作层面的帮助与指导。**五是**承办校长联席会诊改分论坛，组织专家精心设计论坛环节和案例内容，给予参会院校实操层面指导，受到参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四）完善联络机制

一是针对与省级诊改专委会沟通不畅的问题，全国诊改专委会在年初谋划召开第三次全委会暨省级专委会秘书长会议，初步形成了联络机制。**二是**全国诊改专委会委员多次参加山东、陕西、重庆、贵州、河北、上海、江苏、安徽等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诊改专委会组织的培训会和方案评审活动，保证了诊改理念的有效传递。**三是**组织全国诊改委专家参与上海、江苏、重庆等地的省级诊改试点院校现场调研工作，解决诊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发掘典型案例。**四是**促成省级诊改专委会及时将工作动态通报给全国诊改专委会，及时通过职业教育诊改网、全国诊改专委会官微等途径予以报道宣传。

（五）开展咨询服务

一是通过现场调研、问卷调查，了解试点院校及其战线

信息化工作的进展情况，把握院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水平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二是开展校本状态数据平台（简称平台）建设培训，组织技术力量研发“17版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統”，将数据的采集从“一年一采”改为“一年两采”，解决了部分数据滞后的问题；对27所试点中职学校进行状态数据采集。针对试点院校平台建设状况，提供直接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支持。

二、诊改制度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诊改工作推进以来，得到了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也得到职业院校的热烈响应，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但作为一项具有创新性质的工作，目前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总体表现为进展不平衡——省市之间、院校之间都存在推进力度与深度不平衡的问题。

省级层面，一是部分省市对于诊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理念转变滞后，把诊改视为突击任务、额外负担，态度消极，被动应付，有的则视同当前的评估；二是一些省份开展诊改工作的思路尚不清晰，简单转发教育部文件，没有结合省情校情出台有针对性的制度；三是投入不足，包括个别试点省份对试点工作投入的精力不够，对试点院校工作的指导培训不到位，工作整体推进缓慢。

院校层面，一是部分院校领导不重视，认识不到位，理念意识上存在障碍；二是存在畏难情绪，强调难度大，既不敢直面学校的问题，又拿不出切实可行的诊改方案，虚与委蛇，迟迟不动；三是干部能力欠缺，抓关键出实招缺少办法。

专委会层面，工作联络机制还不完全通畅，全国诊改专委会与省级诊改专委会的联系还不紧密，省级诊改专委会和省教育厅的联系沟通也不及时。

三、2018 年全国诊改专委会主要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和教育部相关诊改工作文件精神，根据《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18 年工作要点》（教职成司函〔2018〕24 号），全国诊改专委会 2018 年重点工作如下：

（一）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加强全国诊改专委会队伍建设，优化全国诊改专委会的组成人员和小组分工，加强中职组的工作力量、细化工作职责。二是指导省级诊改专委会成立相应专门组，形成两级工作网络。三是启动诊改专家库建设，以各省推荐人选为基础加强培训，开展全国诊改工作专家库建设，更好服务各地诊改工作开展。

（二）推进试点工作

一是总结中职诊改试点工作，发现共性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二是组织开展高职试点院校现场调研回访，指导高职试点院校做好后续工作，推动诊改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做好分类指导

一是加强对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的指导。在已推出部分高职诊改试点院校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继续组织专家对中高职

院校的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二是推动中职学校在保证学校“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围绕教学工作保障建立健全诊改制度。三是分类对新建高职院校、优质高职院校和其他高职院校的诊改工作进行指导，促进特色发展。四是进一步完善专业诊改方案。五是研制出诊改复核工作指导性意见，适时开展高职诊改复核工作专家培训，选择试点学校开展诊改复核试点工作。

（四）做实培训宣传

一是继续开展诊改实操业务培训，分层分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实操性质培训，细化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果。二是培育树立典型案例，通过现场调研和院校自荐，发现和挖掘学校、专业、课程、师资、学生等层面的诊改典型案例，并通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三是针对当前诊改工作的热点和难点，组织引导专家学者深入研究，聚焦实际问题，完成发布一批理实一体的研究成果，科学引导诊改制度建设。四是收集遴选各地各校诊改专题网站的发布内容，分专题通过职业教育诊改网和全国诊改专委会官方微信进行宣传。

（五）完善拓展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做好 2017 年中高职状态数据的采集和纠偏工作。结合国家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诊改工作的具体要求，继续开发完善平台功能。加强与各地专委会平台组的沟通和合作，推进省级状态数据平台的设计建设。继续面向部分学校尤其是试点学校信息化建设的个性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规划、方案，以及必要的技术服务，重点帮助、指导建好校本数据中心，

为诊改工作深入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探索开展基础性的数据分析和重点专题的数据挖掘，从宏观角度为全国诊改工作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撑，在提高“状态数据”质量的同时，用好用活数据。

附件 3

会议回执表

参会单位				参加人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E-Mail	是否住宿及住宿要求
其他要求说明					